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4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的通知，华鲁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华鲁控股因吸收合并而增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4,864,092 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 218,550,092 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5.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华鲁控股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华鲁控股应当会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华鲁控股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